危房改造五年 村民住不进“新房”

10月16日下午，家住大观区海口镇红星村的吴先生致电《安庆晚报》热线：我的亲戚李德密家中房屋破旧不堪，2014年，其享受了危房改造政策。然而，改造后的房屋却成了“半拉子工程”，不能居住。无奈之下，他和家人只能暂住在一处破旧的房屋内，安全得不到保障。

安庆晚报记者 汪秀兵

【村民反映】
“新房”成“半拉子工程”

吴先生向安庆晚报记者介绍，李德密今年61岁，患有听力障碍，妻子的智力也不好，还有一个无正当职业的儿子。

“李德密家境困难，被当地政府纳入低保对象。”吴先生说，当初，李德密家的房屋是土坯房。由于房屋老旧，风吹雨淋，成了危房。“2014年，海口镇政府将李德密居住的房屋纳入危房改造。后来，红星村的村干部找人拆除了李德密家的旧房，在原址上重新建房屋。”

吴先生说，李德密一家为此很高兴。“由于政府部门下拨的危房改造资金只有两万元，李德密在亲戚的帮助下，购买了1万多元的红砖和其它建筑材料，动工建‘新房’。”

吴先生介绍，由于新建的房屋没有窗户和门，也没粉刷，水电不通，屋基也不是很牢固，成了“烂尾房”。这样的房屋无法居住，李德密一家只能住进海口镇老电影院隔壁一处空房子。“李德密一家人一住就是5年。如今，屋顶瓦片部分破碎，有的瓦片已经不见了。外面下大雨，里面下小雨。”

吴先生说：“为了能早日住进新建的房屋，李德密和他弟兄多次找过村委会，但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。”

【记者调查】
一家人“危房”内生活

10月17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海口镇红星村胜利组。记者看到，李德密现在居住房屋的门头上砖块已经松动，房顶部分瓦片破碎，墙壁发霉，屋前堆放着许多垃圾。室内地面潮湿，墙壁粉刷层脱落严重，有的地方裂缝明显。

李德密的妻子告诉记者：“我们住的房屋外面下大雨，里面下小雨。房屋里面需要摆放盆和桶，用于接雨水。希望政府部门能帮帮我们一家。”

李德密的哥哥李德周向记者介绍，当初，政府部门将李德密家的房屋纳入危房改造，拆除危房建新房，一家人终有了盼头。“谁曾想到，却建成了‘豆腐渣工程’。如今，‘新房’水泥屋顶逐渐分化，未住进去却成了‘危房’。”

随后，有村民带着记者来到李德密家“新房”。记者看到，这栋红砖砌成的房屋没有窗户和门，屋顶有一些钢筋裸露在外，且已锈蚀。砖缝之间全是泥巴，用手一拧，瞬间粉碎。

“李德密一家人都没有工作，平时靠拾破烂挣些钱，加上低保，艰苦度日。”采访中，村民们同情地说：“大家都很关心李德密一家人的居住安全。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帮帮他们，让他们一家人尽快住进自己的房屋。”

【村委会】
采取措施尽快解决

海口镇红星村一名姓李的书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李德密家的房屋是危房，又是低保户，2014年，他家享受了危房改造政策，拿到了两万元补贴。“村委会为此找来一名姓江的瓦工为李德密建新房。”

李书记介绍，当时，李德密要求增加建设面积，其岳父与这名姓江的瓦工进行了协商。“建房过程中，由于资金出现‘缺口’，这名姓江的瓦工终止了施工。后来，李德密一家住进了现在的房屋。”

李书记说，村委会对此十分重视，几年来，进行过多此协调。“今年9月23日，我们还找来李德密和那名姓江的瓦工当面做工作，让这名姓江的瓦工在今年国庆节期间，将拖拉了多年的工程完工。这名姓江的瓦工虽然答应了，后来又称自己‘太忙，没有时间’，反悔了。”

李书记说：“我们近期又与李德密以及他的弟弟取得了联系，协商重新找瓦工，尽快将李德密家的房屋建好，确保其一家人在‘新房’过冬。”

行道树拴狗
路人心慌慌

10月21日，市民韩女士致电《安庆晚报》热线：我居住在市府路光泰新村小区。有一家商铺老板经常将自家的一条大狗拴在行道树上，这让过往行人担心受怕。

安庆晚报记者 唐飞

韩女士告诉安庆晚报记者，这个小区临街的一家商铺老板经常将自家的一条狗拴在行道树上，等到天黑打烊后，才把这条狗领回家。“这条狗体型较大，还有锋利的牙齿。每当我从旁边经过时，都心惊胆战的，生怕它挣脱绳索，扑向自己。”

当日下午，记者现场看到，在一家房产中介商铺前的行道树上，拴着一条体型较大的黑色狗。这条大狗正趴在地上休息，记者试图经过并靠近这条狗，没想到它突然站起来，朝着记者吠叫起来。

采访中，记者发现，不少路人经过这条狗旁边时，都小心翼翼的，一些老人或带着孩子的父母从旁边经过时，都会选择绕道而行。

光泰新村小区居民范女士告诉记者，前不久，她出门办事，经过这里时，突然被这条狗的吠叫声吓了一跳。“我生怕被它咬到，赶紧绕道离开。”

市民冯先生说：“有些市民爱养狗，大家没什么意见，但不应该将狗长时间拴在行道树上。这不仅会引起其他路人的不满，万一咬伤过路行人，责任谁来承担？希望有关部门管一管。”

根据《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犬类管理的通告》规定：饲养犬只必须圈养，严禁放养。携犬外出，应束犬链、挂免疫标牌、由成年人牵领。

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邵川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，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法第七十八条规定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记者随后将此事反馈到辖区湖心社居委。一名姚姓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尽快安排人员上门劝说，让狗主人将狗圈养在室内。

商家私设路障 占用公共停车位

10月19日，市民秦先生致电《安庆晚报》热线：天柱山西路有不少公共停车位被临街商家占据，影响其他市民停车。

安庆晚报记者 唐飞 文/图

秦先生告诉安庆晚报记者，天柱山西路有不少公共停车位被临街商家用路障或一些物品占据，这给需要停车的市民带来困扰。“这里的停车位原本就很紧张，如果商家再将这些公共停车位占为己有，其他人怎么停车？”

当日下午，记者现场看到，这一路段确实有不少公共停车位上停放着电动车、三轮车。此外，还有商家将路障、水桶放在停车位上。

不少市民对这种做法表示反感。市民闫女士说，店铺门前的公共停车位并非商家所有。只要是公共停车位，市民都有权停放，商家无权私自占用。“希望有关部门严格执法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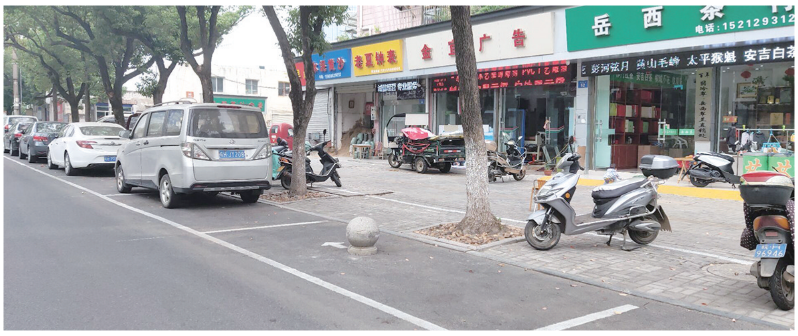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为商家在公共停车位上设置障碍物

采访中，一家店铺经营者表示，在店门前设置路障是出于无奈。“一些车主将车辆停放在停车位后，一停就是很长时间。一来自己店铺的顾客无法使用停车位；二来车辆遮挡门面，影响做生意。于是，我们就将店铺前的停车位以这种方式给占了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设置障碍物等方式占用社会公共资源，从事非交通活动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拒绝或禁止他人使用公共停车位。

记者随后将此事反馈到市城管执法局。一名江姓工作人员表示，商铺占用公共停车位的现象时有发生，执法人员也曾多次对私设路障进行了收缴。“我们将加大监管力度。”